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對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有關本公司庫存股份及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最新監管規定保持一致；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於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應繼續生效。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原因為：(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主席)、龐曉莉女士及蘇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浩民先生、章永奎先生及劉文剛先生。